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国良接受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伟驰 01	138872.SH
23 伟驰 02	115115.SH
24 伟驰 01	240621.SH
24 伟驰 02	24150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2 号），发行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2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规模为 5.0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25%，目前上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张国良接受监察调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事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国良，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鸣凰办事处，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8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武进支行市场部经理、行长处理、副行长、第一负责人、行长；2017年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分行副行长；2019年任职于伟驰控股集团，曾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常州市监察委员会通报，公司副总经理张国良涉嫌严重违法，经常州市监察委员会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常州市天宁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伟驰01”“23伟驰02”“24伟驰01”和“24伟驰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国立接受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